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教育部令
臺國（二）字第 1010189205B 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部長 蔣偉寧

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規定，精進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國中小）教師教學效能，提升國中小學生學習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 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貫徹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政策，提升國中小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學習品質。
- (二) 協助各地方政府建構整體性課程與教學領導機制，規劃並執行教師專業進修體系，提高教師教學效能。
- (三) 督促各地方政府健全國民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之組織與運作，配合中央教育政策，研發有效教學、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之教學策略，作為教師專業成長之支持體系。
- (四) 輔導各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國中小深化校本進修活動、倡導教師學習社群，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三、實施原則：

- (一) 資源統整：整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師資培育機構、教育研究單位、國中小、教師組織及家長組織等資源，形塑有效之支持體系，營造有利於提升教學品質之環境。
- (二) 整體規劃：呼應中央教育政策、地方教育發展及國中小教育願景，整體規劃課程與教學發展機制。
- (三) 專業對話：建立教育行政機關、國中小、教師及家長等對話機制，達成有效教學品質之共識，引領專業實踐。

四、實施策略：

- (一) 理念倡導：結合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督學（包括課程督學）、科室相關人員、輔導團、國中小校長及行政人員、家長會、教師會等組織人員，形成有效支持體系，倡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願景與理念，以利政策施行。
- (二) 專業增能：建置教師專業支援平台，依教師職能規劃分級研習課程，並發展專業認證機制，以健全教師進修研習體系，結合教師學習社群，促進永續專業成長及型塑研究風氣。
- (三) 培育人才：培育校長、主任、組長、輔導團團員、種子教師、領域召集人等課程教學領導

人才，建立培用合一之機制，厚植領導教師專業發展之優質人力。

(四) 教學研發：研發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之策略，激發教師教學熱情與專業能量，促使學生獲得適性有效之學習。

(五) 評估檢核：整合學習檢測資源加以應用，系統分析學生學習表現，據以檢討精進教學品質成效，調整教師專業增能策略，落實評鑑回饋功能。

五、補助對象：地方政府。

六、辦理內容：

(一) 地方政府成立推動小組，辦理下列督導與考核事項：

1、建構藍圖與整體計畫：配合本部課程與教學政策推動重點、統整規劃直轄市及縣（市）發展方向及重點，並權衡直轄市、縣（市）發展與學校特色，建構直轄市、縣（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發展藍圖與整體計畫。

2、整合組織資源：以本要點為核心，整合直轄市、縣（市）層級執行本部課程教學相關補助業務，包括教育局（處）各推動相關科室、教師研習中心、輔導團、中心學校、區域聯盟、專案編組等，並衡酌本部其他有關課程與教學之補助經費，妥善分配經費及資源。

3、研訂行動方案：配合本部課程與教學政策推動重點及直轄市、縣（市）整體計畫，擬訂並辦理下列行動方案：

(1) 教學正常化，應辦事項如下：

- ① 就所屬學校之課程計畫，督導學校按課程綱要排課、教師依課表授課。
- ② 對校長、主任、組長、教師、家長進行五育均衡教育之宣導，營造教學正常化之氛圍。
- ③ 簽組查核小組（當然成員：駐區督學、課程督學、專家學者、輔導團員），依地方政府所定之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規定，每月至少抽訪所屬國中小各一次。

(2) 教師依專長授課，應辦事項如下：

- ① 掌控國中各學習領域（學科）教師員額，及依專長授課情況，確實督導學校改善師資結構。
- ② 鼓勵國中教師進修第二專長。
- ③ 優先協助學校補足藝能活動課程（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師資，以改善藝能活動課程之師資結構。
- ④ 辦理非專長授課或需加強之領域關鍵能力等專業成長活動。

(3) 落實適性輔導，應辦事項如下：

- ① 教導教師運用「國中學牛生涯輔導紀錄手冊」。
- ② 指導行政人員應善於運用推動「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
- ③ 責成學校建立每位學生之生涯輔導檔案。
- ④ 辦理國中牛生涯發展進路宣導，以認識彈性就學轉換制度。
- ⑤ 增進校長、主任、組長、教師、家長有關適性輔導之知能。

(4) 提升教學品質，應辦事項如下：

- ① 督導學校確實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領域教學研究會。
- ② 輔導學校以學習社群模式運作領域教學研究會。
- ③ 增進教師紙筆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知能。
- ④ 宣導國中學生學習成就評量標準及實作程序。
- ⑤ 研發並推廣有效教學（包括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與補救教學之教學策略及示例。
- ⑥ 宣導國中小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
- ⑦ 辦理補救教學知能研習，使教師具備課堂即時補救教學之能力。
- ⑧ 應用相關之學習檢測，系統分析學生學習表現，據以調整各學習領域（議題）之教師專業增能重點及策略。
- ⑨ 辦理家長、親師合作等成長活動。

4、辦理計畫前置規劃及自評：由地方政府推動小組依據本部推動重點、前年度之期中檢核建議，邀集學者專家（包括本部輔導諮詢委員二位以上）共同辦理計畫前置規劃、計畫自評工作。

5、督導與考核：由教育局（處）行政科室督學及課程督學組成督導訪視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 (1) 進行定期、不定期訪視，瞭解所屬各學習領域（議題）輔導團及國中小所執行之各項行動方案辦理成效。
- (2) 規劃辦理成果發表、觀摩及分享活動，辦理績效優良學校從優敘獎，辦理績效不良者，應加強追蹤輔導。

(二) 前款訪視小組，由教育局（處）長或副局（處）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括駐區督學、課程督學、輔導團代表、學校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家長組織代表、學者專家（包括本部輔導諮詢委員二位以上）及教育局（處）相關課程與教學推動科室人員。

七、補助範圍、額度及規範：

(一) 補助範圍：

- 1、執行前點之辦理內容，及配合辦理本部當年度階段性之課程政策推動重點事項（每年以彙整表如附件一宣達），所必須編列之經費。
 - 2、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地方政府置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輔導團員、本土語言指導員等代理代課經費；其經費支出項目與基準及代理代課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如附件二及附件三。
- (二) 補助額度：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各地方政府最近三年度之基準財政收入額占基準財政需要額之比率平均值，作為各地方政府財力之標準，分不同補助基準，並依所屬校數、教師人數及考量地理環境、交通情形之差異予以計算；其計算方式如附件二。本部視年度整體經費核定情形調整之，其有調整者，應於前一年度九月函知地方政府。

(三) 補助規範：

- 1、第一款第一目之經費不得少於專業成長活動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八十；家長、親師合作等成長活動之經費不得少於專業成長活動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三；其所定專業成長活動補助款，不包括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
- 2、地方政府分配輔導團各領域、議題小組之組織運作經費，應維持補助款項所列之每組團務運作額度，並視年度計畫推動重點調增輔導團辦理專業成長活動所需經費。
- 3、輔導團配合本要點之辦理內容，及本部當年度階段性之課程政策及直轄市、縣（市）領域課程需求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辦理經費除由輔導團組織運作經費中編列外，亦得另於專業成長活動補助經費額度內編列。
- 4、本項補助經費為經常門，如有教材教具及圖書等設備之添購，應以購買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物品為限。

八、計畫提送與審查：

- (一) 計畫提送：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整體計畫及各行動方案之擬訂及自評作業，並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將所有計畫提送各分區策略聯盟審查，所送申請計畫應包括直轄市、縣（市）整體計畫、直轄市、縣（市）層級各項行動方案（包括提供學校層級申請與審查之配套方案）、輔導團各領域及議題小組計畫，並均附經費明細。
- (二) 審查作業分下列階段辦理：
 - 1、第一階段：由地方政府邀請本部輔導諮詢委員（二位以上）辦理自評檢視計畫完整性。
 - 2、第二階段：地方政府整體計畫透過各分區策略聯盟十一月份之會議辦理審查，審查規定由本部另定之。
 - 3、第三階段：地方政府應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函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計畫核算經費後，循行政程序核定撥付。

九、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 本要點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分二期撥付，第一期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供當年二月至八月執行之用，第二期視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狀況撥補當年九月至次年一月之不足款項，以減少結餘款繳庫額度（請撥第二期經費時，應檢附本部補助經費請撥單，且已撥經費執行率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如補助款有結餘或辦理梯次未達預期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或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前年度補助經費核結（核結日期之計算以本部同意核結之「發文日期」為準），屆期未完成核結者，補助款按月份比率扣減當年度第二期經費。結餘款超過該年度本部核定經費百分之五者，補助款按比率扣減當年度第二期經費。
- (三) 地方政府應於核結同時提報該年度各項計畫之辦理執行成效及檢討，並繳交書面報告及電子檔各一份（A4 規格，十頁以上三十頁以下），其內容應包括前言、量化分析（例如查核教學正常化之校數、經費核撥數、結餘數、專業成長場次、數量、參加人數、輔導團各領域及議題小組辦理到校輔導、示範教學之次數、教材與示例研發之件數等）、質性分析（例如教學正常化之查核與追蹤輔導結果、各類專業成長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或

輔導團是否辦理專業增能、運作效能是否提升、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及相關活動成員滿意度調查方式或問卷樣本、滿意度相關統計、活動相關照片等）；未檢附書面報告及電子檔完成核結者，不予撥付第二期經費。

十、成效考核：

- (一) 本要點所執行之計畫應具備督導與考核之行政運作機制，未呈現者，不補助當年度課程督學及輔導團團務行政人員代理代課經費。
- (二) 地方政府、輔導團及學校之執行情形，應接受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訪視，地方政府並應依其訪視意見改進，未確實改進者，扣減當年度補助款第二期經費。
- (三)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透過年度地方統合視導進行考核，考核指標包括各項計畫辦理情形，及經費辦理核結之時程與執行率。
- (四) 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依考核結果，函請地方政府本權責從優敘獎。
- (五) 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視各項執行成效，依權責給予承辦人員及參與教師敘獎鼓勵。

十一、其他規定：

- (一) 本部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除屬法定支出及人事費性質者（例如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外，其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 (二) 本要點規定內容，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 (三) 獲稿費補助之稿件電子檔，應上傳國民教育社群網推廣分享，並授權本部及地方政府利用。
- (四) 其餘重要文件（例如原始憑證等），應存留備查。

附件一

教育部 102 年度課程與教學推動相關政策及計畫彙整表

項目	配合本部政策及計畫	需配合擬定之具體措施	目標管理	
			預定達成目標值	完成時間
補救教學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p>1. 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學習領域輔導員獲得補救教學種子講師合格認證者達 80% 且前揭各領域至少有一人通過補救教學督導人才儲訓。</p> <p>2. 各直轄市、縣（市）所屬現職教師完成補救教學專業增能 8 小時研習之比率達 75%以上：（研習課程能依照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救教學師資培訓課程架構（18 小時）辦理，並聘用合格補救教學種子講師擔任授課人）。</p> <p>3. 各直轄市、縣（市）所屬現職教師完成差異化教學專業增能 3 小時研習之比率達 70%以上。</p>	<p>1. 國語文、數學及英語文學習領域輔導員獲得補救教學種子講師合格認證者達 80% 且前揭各領域至少有一人通過補救教學督導人才儲訓。</p> <p>2. 各直轄市、縣（市）所屬現職教師完成補救教學專業增能 8 小時研習之比率達 70%以上</p>	
多元評量	本部委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之「多元評量案例開發與種子教師培訓計畫」	<p>1. 自 102 年起，國中階段教師增能可分一至二年完成，國小階段則可分一至二年完成。（研習課程需依照本署多評量師資培訓課程架構（6 小時）辦理，並聘用合格多元評量種子講師擔任授課人）。</p> <p>2. 各學習領域輔導團協助推廣開發多元評量案例。</p>	<p>1. 自 102 年起，國中階段教師增能可分一至二年完成，國小階段則可分一至二年完成。</p> <p>2. 各學習領域輔導團開發多元評量案例。</p>	

有效教學	有效教學	<p>1. 運用宣導推廣、研發示例及辦理研習等策略，強化教師有效教學知能，回歸學生學習為本，提升整體課程與教學品質。</p> <p>2. 各學習領域輔導團協助推廣開發有效教學策略，協助教師改變評量方式及教學。</p>	<p>1. 各學習領域輔導團協助推廣本署中央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所研發之有效教學策略案例。</p> <p>2. 各學習領域輔導團協助推廣、開發有效教學策略案例。</p>	
針對非專長授課教師辦理相關增能研習及提出解決方案	<p>1. 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關鍵能力階段性進修培訓計畫。</p> <p>2. 生活課程輔導群初次任教教師增能研習計畫</p> <p>3. 針對各領域教學需求，輔導學校規劃辦理校內進修研習及各項增能活動。</p>	<p>1-1 自 100 年起，國中階段之綜合活動教師增能可分一至三年完成，國小階段則可分一至六年完成。</p> <p>1-2 地方政府應逐年辦理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36 小時關鍵知能研習，核發研習證書，並建立完成研習之師資名冊；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將自民國 101 年起列入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地方教育統合視導項目，其視導結果作為本署相關補助經費之依據。</p> <p>1-3 各地方政府辦理研習時，應由教育部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36 小時關鍵知能種子師資擔任講座。</p> <p>1-4 102 年度國小一年級至三年級教授綜合活動之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均已參加 36 小時關鍵能力之培訓計畫。</p> <p>1-5 102 年度國中一年級至三年級教授綜合活動之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均已參加 36 小時關鍵能力之培</p>	<p>1. 自 100 年起，國中階段之綜合活動教師增能可分一至三年完成，國小階段則可分一至六年完成。</p> <p>2. 生活課程初次任教教師參加「生活課程輔導群初次任教教師增能研習計畫」。</p> <p>3. 針對各學習領域（藝文、健體、自然、社會、生活）未具專長教師辦理增能研習活動。</p>	

		<p>訓計畫。</p> <p>2. 101 學年度下學期至 102 學年度國小一年級至二年級教授生活活動之教師參加「生活課程輔導群初次任教教師增能研習計畫」。</p> <p>3-1 各學習領域輔導團（藝文、健體、自然、社會）研發配課教師專業課程。</p> <p>3-2 針對各學習領域（藝文、健體、自然、社會）未具專長教師辦理增能研習活動。</p>		
英語教學	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	<p>1. 英語輔導團參與所屬縣市之「本部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所成立推動小組規劃辦理全縣（市）性共同之活動。</p> <p>2. 英語輔導團研發或辦理英語文課程設計、教學教案示例等徵選或研討活動。</p>	英語輔導團研發或辦理英語文課程設計、教學教案示例等徵選或研討活動。	
海洋教育	101 年度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	<p>1. 鼓勵縣市政府成立海洋教育輔導團，其所需代課費及團務運作費，由「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教學要點」計畫項下經費支應。</p> <p>2. 將各縣市已成立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納入地方輔導團持續推動，並協助運用上述平台設計之教材教案，發展符合各地方政府山海差異之在地課程。</p> <p>3. 辦理 97 課綱，102 年度執行之海洋教育課程綱要研習或說明會，並運用國家教育</p>	將各縣市已成立之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納入地方輔導團持續推動。	

		<p>研究院 99 年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融入式教材發展研究成果，辦理教材設計及融入式教學增能研習。</p> <p>4. 將海洋教育相關議題與環境教育、本土語言、藝術與人文、社會及自然領域結合，採以融入課程模式進行。</p>		
書法教學	書法教學改進方案	<p>書法教學培訓課程列入縣市及學校 102 年度教師研習。</p>	<p>1. 縣市政府配合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書法教學改進方案規劃辦理全縣市性之書法活動。</p> <p>2. 輔導團研發或辦理書法課程設計、教學教案示例等徵選或研討活動。</p> <p>3. 各學校規劃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及鼓勵學校結合在地化之校本課程等活動。</p>	
學校課程領導專業知能培訓	確實對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教師辦理專業成長研習課程	<p>1. 透過講座、案例專題研究、成效評估等多元課程，研擬「○○縣（市）中小學校課程領導專業知能培訓計畫」，期使本縣（市）中小學校課程與教學領導者，具備「課程、教學與領導的專業知識」、「課程發展與教學實施的能力」、「評鑑及探究課程與教學品質的能力」、「展現正向課程教學領導魅力」。</p> <p>2. 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屬之設有國中部之公私立</p>	<p>1. 所屬學校行政主管皆需參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校行政主管（國中）研習實施計畫。</p> <p>2. 依據學校教育行政人員的需求，研擬「○○縣（市）中小學校課程領導專業知能培訓計畫」。</p>	

		高級中學、完全中學之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各直轄市、縣（市）督學（課程督學）需參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學行政主管研習實施計畫」培訓課程。		
品德教育	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2. 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品德教育列入中小學（含幼稚園）校長、主任、教師與行政人員進修研習課程中。 2. 辦理國中小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活動、成長營或工作坊。 	
生命教育	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 1. 規劃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 2. 鼓勵中小學開發生命教育教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介紹教育部「幼稚園及九年一貫生命教育能力指標與課程教學示例」等專案成果編製教材資源，供各學習領域實施生命教育教學之參考。 2. 辦理國中小「生命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觀摩。 3. 辦理地方性及全國性生命教育課程與教學研討會。 4. 辦理研發生命教育教學融入式課程教材及教材教案比賽。 5. 研發創新之生命教育教材教學方案。 	辦理國中小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生命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活動、成長營或工作坊，以及開發生命教育教材。	

防災教育	1. 將防災教育培訓課程列入縣市及學校 102 年度教師研習。 2. 運用本部已發展完成之防災教育教材，落實教師融入教學。	1. 縣市政府將防災教育培訓課程列入縣市及學校 102 年度教師研習，並運用本部已發展完成之防災教育教材，落實教師融入教學或發展在地特色課程。 2. 鼓勵成立環教輔導團，研發或辦理課程設計、教學教案示例等徵選或研討活動。	辦理防災教育融入教學之教師研習活動。	
媒體素養教育	1. 推展媒體素養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與教學。 2. 結合中央、地方與學校資源，發展具在地特色之媒體素養教育。	1. 結合具傳播科系之大專院校，及通過「媒體素養教育初、進階研習」之教師，共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活動。 2. 鼓勵教師發展教材教案，並進行教學觀摩與推廣。 3. 舉辦媒體素養相關競賽（如創意影音競賽、教學教案競賽），並鼓勵師生參與。	辦理媒體素養教育融入教學之教師研習活動。	

附件二 各項經費補助額度與支出基準

一、補助額度：

(一) 專業成長活動經費：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狀況給予不同基準數之補助外，再以公私立國中小校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之校數，國中小如同校，得以申請當學年度九月教育統計資料為準分開計算。）為計算基準，分五級進行補助，同時視各地方政府國中小教師數與學校數比值，另分三級增加補助經費。

(二) 輔導團組織運作經費：

- 1、以成立各領域輔導小組（國語文、英語、本土語言、健康與體育、數學、生活課程、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小組組數（國中、國小合併計算，每組新臺幣十八萬元，生活課程每組新臺幣九萬元）為計算基準，未成立輔導小組者不予補助。
- 2、各地方政府因應重大議題或新興議題（如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海洋教育、資訊教育、環境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家政教育、……）所成立之輔導小組（國中、國小合併計算，每組新臺幣九萬元），以最多補助七組為原則，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 3、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狀況分五級，另增加補助不同額度之經費，由地方政府視領域、階段別特性及年度工作重點，適當分配各領域輔導團規劃運用。
- 4、補助各地方政府課程推動人員之差旅費，考量各地方政府地理環境及交通情形之差異，並斟酌到本部開會、研習培訓之交通遠近，給予不同額度之補助，由地方政府視實際需求，適當分配相關人員及輔導團規劃運用。
- 5、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整體經費核定情形，酌增補助鼓勵地方政府設置全時公假支援之輔導員並設立輔導團固定專屬辦公地點之行政事務經費，依直轄市、縣（市）設置人數給予不同基準數。另獎勵各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領域輔導小組獲評選為績優之團隊。

(三) 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

- 1、以成立各輔導小組（國語文、英語、本土語言、健康與體育、數學、生活課程、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活動）小組組數（國中、國小合併計算，每組新臺幣十六萬元，生活課程每組新臺幣八萬元）為計算基準，未成立輔導小組者不予補助。
- 2、各地方政府因應重大議題或新興議題（如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海洋教育、資訊教育、環境教育、生涯發展教育、家政教育、……）所成立之輔導小組（國中、國小合併計算，每組新臺幣八萬元），以最多補助七組為原則，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 3、以各地方政府公私立國中小校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之校數）為計算基準，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狀況分五級計算。
- 4、前述各類代理代課補助經費由地方政府視各輔導團人數、學習領域階段別特性及年度工作重點適當規劃分配，並統籌運用。

- 5、為整體規劃並推動地方政府之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補助每一地方政府課程督學二人（國中小各一人）之代理代課費，每名新臺幣六十萬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 6、為健全地方政府輔導團運作，補助每一地方政府負責輔導團團務行政人員一人之代理代課費，每名新臺幣六十萬元，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
- 7、依規定設置本土語言指導員之地方政府，另依設置人數補助代理代課費，每名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經費支出項目及基準：

- (一) 代理代課費：用於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輔導團員、本土語言指導員等減課之用，其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詳如附件二；國小教師一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依規定聘用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一節新臺幣三百二十元，國中教師一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代理全時公假支援之課程督學、輔導團幹事或輔導員之課務者，得以代理教師待遇聘任。
- (二) 教材教具：輔導團教材教具每年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 (三) 場地佈置費：每場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 (四) 印刷費：包括專業成長各項活動與紙本、光碟等形式之出版品之印製與壓製經費，講義費以每人新臺幣一百元為限。
- (五) 其他：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附件三 代理代課費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

- 一、每位負責輔導團團務之課程督學或行政人員（以上指學校商借之人員）每週減課二十節或全時公假支援，並得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支領休假旅遊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全時公假支援之輔導員得視實際工作情形比照支領。
- 二、部分時間公假支援之輔導員每週以至少減授二節課至六節課為原則，並得視需要核予團員臨時排代，以配合執行補助項目之相關事宜。
- 三、學校課務安排有特殊需求者，得聘任長期代理教師，處理課務事宜。
- 四、本項補助得支用於輔導員、課程督學及輔導團行政人員因課務代理所生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提撥金。
- 五、輔導員、課程督學及輔導團行政人員代理代課費有剩餘者，得依序優先使用於差旅費、研習經費、購置相關參考書籍及資料彙整製作所需經費、團務運作或教材研發所需之代課費，並以代理代課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 六、每位本土語言指導員每週返校擔任本土語言教學節數，以二節為原則。
- 七、本土語言指導員減授課務，所需代理代課費由本部專款補助，有贋餘者，得依序優先用於下列費用：
 - (一) 本土語言指導員之差旅費：參加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土語言指導員定期會議、相關政策諮詢會議、專業培訓課程等，依各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規定核實計支。
 - (二) 到校服務交通補助費：得依直轄市、市每名每學期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縣每名每學期補助新臺幣四千元，或地方政府訂定所屬學校交通補助費支給基準之兩種方式，擇優支給。
 - (三) 休假旅遊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本土語言指導員依地方政府規定須於寒暑假期間上班者，得比照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支領休假旅遊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
 - (四) 本土語言指導員業務相關會議或研習經費、購置相關參考書籍及相關資料彙整製作所需經費。
 - (五) 本土語言輔導團務運作、減課所需代理代課費等。

補助基準

項目		基數	計算	總計	
專業成長活動	基準數	第一級	1,000,000	每縣市	1,000,000
		第二級	1,100,000		1,100,000
		第三級	1,200,000		1,200,000
		第四級	1,300,000		1,300,000
		第五級	1,400,000		1,400,000
	校數	第一級	12,000	×校數	
		第二級	13,000	×校數	
		第三級	14,000	×校數	
		第四級	15,000	×校數	
		第五級	16,000	×校數	
	每校教師平均數	50 人以上	400,000	每縣市	400,000
		60 人以上未滿 70 人	500,000		500,000
		70 人以上	600,000		600,000
輔導團運作	基準數	第一級	400,000	每縣市	400,000
		第二級	500,000		500,000
		第三級	600,000		600,000
		第四級	700,000		700,000
		第五級	800,000		800,000
	組數	領域輔導團每組 (不含生活課程)	180,000	×組數	最多 9 組 1,620,000
		生活課程	90,000	1 組	90,000
		議題輔導團每組	90,000	×組數	最多 7 組 630,000
	差旅費	依縣內交通與台北遠近分級	300,000～ 750,000	每縣市	
	獎勵金 (1.補助經費鼓勵縣市設置全時公假支援之輔導員並設立輔導團固定專屬辦公地點 2.獲選績優之團隊)	1-1 設有 4 至 6 人並有固定辦公室	70,000	每縣市	70,000
		1-2 設有 7 至 10 人並有固定辦公室	100,000		100,000
		1-3 設有 10 至 13 人並有固定辦公室	150,000		150,000
		1-4 設有 14 人以上並有固定辦公室	200,000		200,000
		2-3 有 1 至 3 團隊獲得潛能團隊	50,000		50,000
		2-2 有 1 至 3 團隊獲得精進團隊	100,000		100,000
		2-1 有 1 至 3 團隊獲得卓越團隊	200,000		200,000

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費	輔導團代理代課	組數	領域輔導團每組 (不含生活課程)	160,000	×組數	最多 9 組 1,440,000
			生活課程	80,000	1 組	80,000
			議題輔導團每團	80,000	×組數	最多 7 組 560,000
		校數	第一級	6,000	×校數	
			第二級	7,000	×校數	
			第三級	8,000	×校數	
			第四級	9,000	×校數	
			第五級	10,000	×校數	
	其他代理代課	課程督學、團務行政人員	600,000	3 人	1,800,000	
		本土指導員	600,000	×人數		

補助課程推動人員及輔導團之差旅費統計表

縣市別	縣內交通	臺北遠近	總計
新北市	400,000	100,000	500,000
臺北市	200,000	100,000	300,000
臺中市	400,000	250,000	650,000
臺南市	400,000	350,000	750,000
高雄市	400,000	350,000	750,000
宜蘭縣	400,000	100,000	500,000
桃園縣	300,000	100,000	400,000
新竹縣	300,000	250,000	550,000
苗栗縣	300,000	250,000	550,000
彰化縣	300,000	250,000	550,000
南投縣	400,000	250,000	650,000
雲林縣	300,000	350,000	650,000
嘉義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屏東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臺東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花蓮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澎湖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基隆市	200,000	100,000	300,000
新竹市	200,000	250,000	450,000
嘉義市	200,000	350,000	550,000
金門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連江縣	400,000	350,000	750,000

縣內交通：交通與幅員面積考量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臺北市	桃園縣	新北市、宜蘭縣
基隆市	新竹縣	臺中市、南投縣
新竹市	苗栗縣	嘉義縣、臺南市
嘉義市	彰化縣	高雄市、屏東縣
	雲林縣	臺東縣、花蓮縣
		澎湖縣、金門縣
		連江縣
200,000	300,000	400,000

離臺北遠近：離教育部與教研院之遠近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桃園以北 含宜蘭縣	新竹以南 彰化以北	雲林以南 花東離島
100,000	250,000	350,000

縣市財務分級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各地方政府最近三年度之基準財政收入額占基準財政需要額之比率之平均值，作為各地方政府財力之標準，分為五級如下，財力分級為一至三級之地方政府補助比率為 70%，四至五級之縣市補助比率為 90%：

第一級	臺北市
第二級	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桃園縣
第三級	臺南市、彰化縣、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
第四級	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基隆市、南投縣
第五級	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